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温国资委〔2021〕52号

温州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2021年市国资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委机关各处室、机关党委：

根据《2021年法治温州建设重点工作清单》(温委办发〔2021〕10号)和《温州市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温普办〔2021〕4号)精神，现制定《2021年市国资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市国资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的启动之年。今年市国资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着力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依法治理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工作组织体系，不断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国资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头等大事，列入市国资委及各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起来，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

2．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国资系统普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国资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的必选课程和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加快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

思维和习惯。

3．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重大契机，结合建党100周年，通过多种形式，以党章、条例、准则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百年华诞。

二、进一步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

4．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等活动。

5．根据市普法办的部署，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深入开展以“崇尚法典精神，共筑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推进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6．主动融入全市重点工作。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的贯彻实施和数字化改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温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专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国有企业特色载体，通过集中宣传、以案释法、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共同开展对于我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学习、宣传、贯彻，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

7．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的最新部署，大力宣传与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依法治企相关法律法规

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风险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防控意识。

三、进一步健全依法治企工作体制机制

8．推动落实企业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各市属国有企业要牢牢抓住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这一关键，推动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出台细化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制度文件，严格落实依法依规决策。市国资委将普法依法治企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同时，各企业要将普法依法治企工作纳入对下属企业的考核评价内容，引导责任传导层层落地。

9．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范围、事项和权限。健全依法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审核、集体决策等程序要求。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会议讨论。企业相关事项需报请国资委审核批准的，如其中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法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0．构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开展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攻坚行动，着力处置解决一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做实分析研判，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抓好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严格实施法律审核制度，将法律审核作为不可逾越的节点嵌入业务流程，促进企业法治工作与企业

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建立健全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11．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知识考试、年度述法等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建立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年度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制度，每年企业领导班子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将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纳入学法重点对象范围，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年度考试制度。

12．构建完善法务人才培养体系。各市属国有企业要注重法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提出法务人才培养计划，招聘引进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和人业经历的优秀人才。加强法务人才培养锻炼，建立多岗位交流任职制度，培养复合型经营管理人员。

四、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和“八五”普法谋划推进

13．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全面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大力宣传“七五”普法经验、成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企进程。

14．根据市普法办部署，做好国资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八五”普法规划，把法治国企建设融入各企业发展顶层设计和重大战略方向，确保“八五”普法开好局、起好步。

温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